

 使用大字体察看本文  
阅读次数：945

## 唐宋“四等官”审判制度初探

董光政

中国古代国家机构行政与司法不分，审理民、刑案件是其主要职能之一。唐宋两朝是中国古代传统国家制度发达完善时期，其法律制度对中国传统法律具有代表性。本篇即是对唐宋两朝审判机关审判与内部监督机制——“四等官”制的探讨和研究。

唐宋审判机关的内部司法官按其权限和职掌可分为四等：长官、通判官、判官、主典。他们在判案过程中，既各司其职、连署文案，又相互牵制、承担连带责任。这既是一项基本制度，又是同一审级中的内部监督机制，对明清的法制产生了积极的影响。

中国古代国家有两个司法监督系统：一个是外部的监督系统，如刑部、御史；一个是内部的监督系统即如“四等官”制。内部监督系统是对整个审判过程的监督，外部监督系统是对审判活动的事后结果进行监督，两者共同发挥监督职能，以保障司法的公正与效率。相比较而言，内部监督具有自身的优越性，因为内部的司法官对同职者办案的情况最了解、最熟悉，勘覆、评议、驳正准确，审判人员很难弄虚作假。本来唐宋统治者设计“四等官”制的目的和宗旨也就在于防止弄虚作假。宋高宗时名臣周琳明确地指出了这一点。他说：“狱司推鞠，法司检断，各有司存，所以防奸也。”为了达到“防奸”的目的，就必须充分发挥“四等官”审判制度的内部监督职能。其要有二：一是从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两方面进行监督，以保证司法的公正；一是对审判案件的时限进行监督，以提高审判的效率。对此，除“四等官”的运行机制外，在唐宋两朝的审判监督机制中，还存在实施监督的激励机制和发挥检查职能的勾检制度。

要发挥“四等官”制度的监督作用离不开勾检制度。依“四等官”审判程序，连判连署的案件应经勾检官的勾检稽失、署名勾讫后才能生效。“勾检稽失”是勾检官的主要职能，就是检查案件的处理是否在法定的期限内完成，检查案件的处理是否失当。要求在法定的程限内审判完结，则意味着审判的高效率；要求推鞠合理、检断平允，就是要求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则意味着司法的公正。因此，“勾检稽失”实际上就是在审判过程中检查案件审判的公正与效率，就是对审判的内部监督。唐代办案效率较快，判案质量较高，与勾检制度的实行密切相关。

“四等官”审判对明清的司法制度产生了深远的影响。明清律都对此予以明确的规定，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改进。《大明律》和《大清律例》在《名例》“同僚犯公罪”条中都有类似的规定。此后，直至民国初年《法院编制法》的修正，“四等官”制度才最后退出历史舞台。

文章来源：《法学研究》2001年第1期，第96-103页

### 发表评论

用户名：	<input type="text"/>	⊙ (3 - 20个字符)
电子邮件：	<input type="text"/>	⊙
用户评论：	<input type="text"/>	⊙

发表评论

重置

目前还没有评论。欢迎您成为第一位评论者！

[中国法律文化](#) | [About law-culture](#) | [关于我们](#)

中国法律史学会 主办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承办  
电话：64022187 64070352 邮件：[law-culture@163.com](mailto:law-culture@163.com)  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15号 邮编：100720